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149號

聲 請 人 第一美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賢哲

代 理 人 沈禮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

附表		109年度除字第1149號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汪亦祥	安泰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108年1月31日	52,353元	AB0000000